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江北机场公司物流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骨干网出口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续费服务

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3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 竞争性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江北机场公司物流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骨干网出口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续费服务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北机场公司物流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骨干网出口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续费服务项目。

2.项目概述：物流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骨干网出口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续费服务，用于对防火墙的入侵检测、防病毒、URL过滤三个功能特征库进行升级，升级有效期为1年。

**二、项目要求**

1.授权续费服务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型号 | 设备数量（台） |
| 1 | 物流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2 | 电子政务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3 | 互联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4 | 骨干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2.授权续费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授权说明 | 升级要求 |
| 1 | 华为防火墙特征库升级授权 | 对防火墙的入侵检测、防病毒、URL过滤三个功能特征库进行升级授权，用于防火墙入侵防护、病毒检测、地址过滤等安全服务。 | 升级有效期为365天 |

**三、资质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显示为“0”（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5.响应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鲜章（详见附件4）。

**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1.文件发布的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26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2.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1月29日12：00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lingyd@cqa.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3.竞争性比选时间

3.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03日11: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3.2 2021 年12月03日 11: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3.3参加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万元（不含税）（大写：壹拾玖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2个及以上的，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个的，经评审满足条件的响应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应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2.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2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只有1名，则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项目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由市场运营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及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市场运营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业主方支付，作为履行本项目之担保，业主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授权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需向业主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1. **工期**

防火墙功能特征库授权续费服务施工时间待业主方通知，工期为：**自业主方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2.1封面。

2.2报价部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项目总价内容，报价应包括防火墙授权服务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防火墙授权续费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验收标准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等。

2.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竞争性比选须知**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文件：

1.1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如有）

1.2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3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4未按要求密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7.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8.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9.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2.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竞争性比选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争性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在竞争性比选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2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3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1.5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6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8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9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10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11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2.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2.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2.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3异议请求及主张。

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唱价环节提出。

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lingyd@cqa.cn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自业主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签订合同前，提供华为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比选响应人公章：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 事宜签订本合同：

**1、授权服务内容和要求**

1.1授权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型号 | 设备数量（台） |
| 1 | 物流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2 | 电子政务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3 | 互联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 4 | 骨干网防火墙华为USG6650 | 1 |

1.2授权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授权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华为防火墙特征库升级授权 | 对防火墙的入侵检测、防病毒、URL过滤三个功能特征库进行升级授权，用于防火墙入侵防护、病毒检测、地址过滤等安全服务。 | 升级有效期为365天 |

1. **授权服务工期**

## 2.1 防火墙授权服务施工时间待甲方通知，工期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3、合同总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

3.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如遇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税率结算。

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行 |   |
| 账户名 |   |
| 账号 |   |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6、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授权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处理。

6.2授权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时完成授权服务，甲方在验收报告及付款单上签字。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7、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8、违约责任**

8.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不限于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或办公条件等，影响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9.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0、不可抗力**

10.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1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11、通知**

11.1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2、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2.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3、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